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5-075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06 日

7、出席对象：

(1) 于 2025 年 11 月 0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模板详见附件 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
D 座 10 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 象的子议案 数（12）
3.01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2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3	废止《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4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5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6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7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8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9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10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11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12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 (5) 人
7.01	《关于选举刘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7.02	《关于选举秦宏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7.03	《关于选举罗珊珊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7.04	《关于选举刘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7.05	《关于选举梁国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 (3) 人
8.01	《关于选举孙进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8.02	《关于选举李俊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8.03	《关于选举吕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上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相关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3、提案 1、提案 2、提案 3.01、3.02、3.03 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 7、提案 8 需累积投票、逐项表决，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提案 7 应选非独立董事 5 人，提案 8 应选独立董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 D 座 10 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股东可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其中，以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邮件方式以 2025 年 11 月 7 日 17:3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 6 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 D 座 10 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518057，信函请注明“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采用邮件方式登记的，公司邮箱地址为：het@szhittech.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罗珊珊、艾雯

联系电话：（0755）26727721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02；投票简称：和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7，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2025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 9:15-15:00（股东大会召开当日）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2)			
3.01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3.02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废止《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3.04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			
3.05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3.06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3.07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08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3.09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3.10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资金占用制度》				
3.11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3.12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4.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5) 人	选举票数		
7.01	《关于选举刘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2	《关于选举秦宏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3	《关于选举罗珊珊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4	《关于选举刘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5	《关于选举梁国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		
8.01	《关于选举孙进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2	《关于选举李俊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3	《关于选举吕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